

#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4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芙蓉路以南（武义三通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企业购置切割机、机械手自动焊、氩弧焊机、冲床、抛丸机、喷塑流水线、打磨机等国产设备，使用钢管、塑粉、配件等原料，采用割管、弯管、焊接、整形、抛光、喷塑、装配等技术或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及铸造工艺）实施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金环建武备 2021048 号）。

2021 年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5 万元，环保投资共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76%。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723MA29RD6E4M001X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等基本与环评报告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实际自动切割机减少 1 台，机械手自动焊增加 2 台，抛光机减少 3 台（抛光工序外协），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园区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以及合理安排生产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塑粉、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集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塑粉、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集尘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HJ 2021-08-03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 >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 6.8~7.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195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61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 2.65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 12.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 1.21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以及塑粉固化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 6 要求，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周界外最高浓度点限值要求。

##### （3）噪声

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56.1~62.3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塑粉、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集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塑粉、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集尘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

##### （5）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污染物 VOCs、SO<sub>2</sub>、NO<sub>x</sub>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各类健身车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基本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 2、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立诚工贸有限公司	朱康宁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明性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余登青	环评单位
4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玲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张雷云、刘奇	

